

6. 迈威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迈威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苏大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3MADH79ND9D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大街100号A栋3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研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68	6.02	
负债总额	372.49	0.14	
资产负债率	-163.81	-0.12	
营业收入	40.82	-	
净利润	-163.89	-41.12	

7.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苏大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70NR02E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楼15号楼11层-29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0.91	8,372.93	
负债总额	13,003.30	12,127.76	
资产负债率	-5,492.99	-3,754.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38.17	-886.52	

8. 上海联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有限合伙企业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联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1887P01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80号10幢		
注册资本	1,44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9. 联创康原(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联创康原(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上海联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法定代表人	程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K196711T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华路66号,叠层楼230号1幢东1层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发(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书》(中证中小投服中心【2025】19号),内容如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法定投服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品种,以股东身份行使维权权利”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有你公司股票,故依法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026年3月17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上海浦东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5.29亿元现金收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礼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礼实业)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天伦医院)100%股权。中证投服中心对标的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收购前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本次交易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核心资产为天伦医院100%股权,近年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态势,由2023年的201.59万元持续增长至2025年的2,719.3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06.22%。天伦医院为一家民营综合医院,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以中老年患者为主,2024、2025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30%、18%,其中康复科收入占营收比例最高(约30%),2025年康复科收入增长率高达156.56%,是大型医院近年来营收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  
依据2024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全国综合医院2019年至2023年医疗收入、住院病人日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26%、4.14%,依据第一人民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同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距离天伦医院6公里以内的中国公立大型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院2024年度医疗收入同比增长9.07%,民营医疗机构中的上市公司南京君乐药业(600822.SH)、弘和仁医药(00981.HK/0204)年度医疗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0.94%、1.02%,均远低于天伦医院近两年的营收增速。同时,依据天伦医院官网信息,该院核定床位为96张,近年来未申请新增扩床,相关医疗收入增长未有明显支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近两年较全国综合医院整体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二、建议审慎考虑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为5.29亿元,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087.01万元增值2,417.87%。中证投服中心重点关注了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及盈利预测情况,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复合预测收入为床位使用率\*床位使用率\*开放床位数\*365天,中证投服中心对此存在以下方面疑问:  
一是盈利预测的床位使用率与天伦医院首张床位的核定床位数不一致,本次交易成本的预测变动趋势与评估数据显示的床位使用率不匹配。(医疗行业管理条件(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改变床位,必须经原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并向备案机关备案。根据本次交易公告,2025年标的公司的床位数为213张,预测的标的公司2026年至2031年的床位使用率为213张,但评估报告及天伦医院官网均披露天伦医院核定床位为96张,未达预测数值的一半,存在各张床位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同时,经查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官网披露的医疗机构变更信息公示也未发现天伦医院办理床位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此外,根据评估报告,天伦医院2026年至2031年的营业收入或本年利润金额仅6226万元,未体现与核定床位可能大幅增加相匹配的成本投入。  
二是盈利预测的床位使用率远高于全国及上海地区民营医院平均水平使用率。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26年至2031年床位使用率分别为90.31%、92.13%、93.95%、94.88%、95.85%以及96.83%,根据2024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2019年至2022年度全国民营医院平均床位使用率为60.56%,年均复合增长率仅0.84%,上海民营医院床位使用率由2021年的81.1%下降至2023年度的78.8%。  
三是盈利预测的床日均费用高于同区域可比老年康复医院收费标准,预测增速远高于全国综合医院整体水平。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以下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自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均回复问询函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暂缓披露问询函一核及核查工作,并组织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以下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自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均回复问询函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暂缓披露问询函一核及核查工作,并组织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能源,证券代码:002226)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广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 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教育,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未发现内幕交易。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影响控制权的事项。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次发行计划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系出于满足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均为迈威生物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资、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风险控制原则,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董事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300,0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拟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同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30.60%、47.9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耀中心3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述职报告(如有)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同一表决权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数量且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耀中心3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述职报告(如有)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同一表决权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数量且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述职报告(如有)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同一表决权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数量且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事项有异议但未完整提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登日:下午收市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3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本人/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本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本人/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本人/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本人/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本人/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持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递部门到达时间不迟于2026年4月22日17:00,信函、邮件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七、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始前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列席身份但不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参加现场会议或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接待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22900  
传真:(021-58385703-6520  
邮箱:l@maiwell.com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9022	迈威生物	2026/4/2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耀中心3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述职报告(如有)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同一表决权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数量且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耀中心3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述职报告(如有)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同一表决权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数量且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报告来自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可通过www.sse.com.cn网站查阅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68902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242502SH,242745SH 债券简称:CC 前能 V2 前能 V2  
所属行业:医药生物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5年1月修订)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4版,社会及治理报告部分)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242502SH,242745SH 债券简称:CC 前能 V2 前能 V2  
所属行业:公用事业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5年1月修订)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4版,社会及治理报告部分)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18号宁波能源集团总部11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部分股东代表、部分媒体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